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2-104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伟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刘斌红、赵新、孙保平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苏亚金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服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以及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洪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斌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丹阳支行信贷员、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尚阳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洪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谴责的情形。